

海南大学文件

海大〔2017〕168号

海南大学 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有关要求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7号）和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琼人社发〔2017〕38号）精神，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，科学、客观评价专业技术人才，以品德、能力和业绩为导向，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不断增强专业水平，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事业发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调整我校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根据职称评审权限，凡今后申报我校教师系列、研究系列、实验系列等三个系列职称评审的人员，对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。

上述要求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之前有关规定与本要求不一致的，均按本通知要求执行。

海南大学

2017年5月25日



抄送：校领导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5月25日印发
